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攸政办发〔2021〕9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全部入平台交易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盘活农村闲置资产资源，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全部入场交易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8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杜绝场外交易和暗箱操作，现将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全部入株洲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攸县分中心平台交易的通知如下：

一、构建交易体系。建立县、镇、村三级服务的农村产权交



易服务体系，实现交易信息系统全域覆盖。县级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在指定地点设立服务窗口；乡镇（街道）建立产权交易服务站，服务窗口设在政务大厅；村（社区）建立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点，服务窗口设在村委会；县级工作人员由市产权交易中心统一配备、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工作人员由乡镇（街道）明确一名专职人员担任。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住建、市场监管、科工信等相关部门做好代办服务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二、明确交易范围。以下农村集体资产用于流转交易：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的可交易的耕地、荒地、山地、林地、草场、水面、滩涂等土地经营权及经济发展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宅基地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农村集体筹资筹劳兴建和各种合作方式取得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购置的交通运输工具、机械、机电设备、农田水利设施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农村集体所有的有价证券、债权；农村集体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按照协议及实际出资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农村集体接受国家无偿划拨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资助、捐赠的资产；农村集体所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农村集体企业经营权；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或经营管理的其他资产。根据攸县农村集体产权确认和交易条件，交易品种实现“成熟一宗、推出一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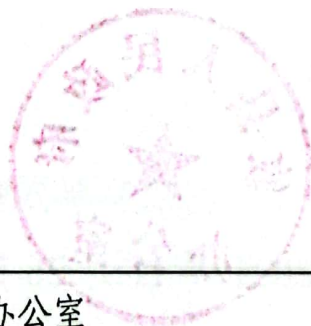
三、规范交易流程。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活动主要采取公开竞价、拍卖、招标、招租等市场交易方式，原则上按照提出申



请、审核受理、发布信息、组织流转交易、签订合同、价款结算、交易鉴证、成交公告、备案管理等程序进行，村（社）集体经济合作社（联合社）股东较为关注或金额较大的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入场交易前必须进行公示，经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乡镇（街道）审核后方可入平台交易，具体交易流程参照《株洲市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株政办发〔2021〕12号）第四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

四、加强交易监督。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担负起主体责任，落实好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必须全部入平台交易的要求。村（社区）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公开，让广大农民群众知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存量、价值和交易情况，便于农民群众更好地行使民主监督权利。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完善记账、管理、预警、监督等功能，建立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台账，加强定期监测，及时排查合同到期需再次交易的各类资产资源，确保“应进必进”。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汇报，主动接受监督，争取工作支持。及时对不按规定进场交易、暗箱操作的行为进行纠正处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